



俯瞰伟人故里美丽乡村。



湘潭市响水乡红星村污水处理示范点。

逐梦诗画田园 扮靓美丽乡村

—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湘潭样本

■ 左海云 周璐颖 蒋 睿

青山绿水间，一条条水泥村道平坦如砥；绿树花丛中，一座座的农家小楼错落有致，流水潺潺的小溪、瓜果飘香的田畴、和谐淳朴的民风……俯瞰“莲城”大地，美丽乡村星罗棋布。冬日暖阳，随意打卡湘潭任何一个村庄，听，似一首歌；看，似一幅画；读，似一缕绵绵的乡愁。说起这几年村里的变化，村民们不由地称赞：“环境干净了，日子更美了，居住在农村既可寻得世外桃源的安宁，又可遇见诗画山水的远方。”

乡村的改变正是湘潭大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真实写照。

近年来，湘潭市紧紧围绕党中央关于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决策部署，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，坚持党建引领、群策群力，因地制宜、分类施策，积极拓宽资金保障渠道，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，农村人居环境不断优化，人民群众幸福感、获得感不断增强。

截至12月，湘潭市建立农村生活垃圾转运体系行政村达100%，开展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行政村达99.5%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达55%；完成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115881户，全市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0%以上，一类县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8%以上；农村公路实现25户及100人以上自然村“组组通”；绿色村庄创建率达72.7%，文明乡镇创建率达55%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付费服务机制全覆盖，近两年筹集服务费达5432.66万元。

强化组织领导 “三大工程”凝聚工作合力

“土地平旷，屋舍俨然……黄发垂髫，并怡然自乐。”陶渊明笔下的桃花源，是千百年来人们追寻的梦想家园。

奋斗赢得未来，实干成就梦想。多年来，湘潭市强化高位推动，突出顶层设计，在健全工作机制上下功夫，上下一心，勠力向前，通过统筹“一把手工程”“系统工程”“民生实事工程”，以时不我待、

只争朝夕的干劲，强力推进新时代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。

高站位带来高立意。湘潭从顶层设计的高度谋篇布局、排兵布阵，高位推进，把加强组织领导作为推进工作的重要保证。通过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纳入各级党委中心组学习内容、党组织书记述职内容、各级党员干部培训课程和全市绩效考核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

政治意识和站位。同时，认真落实“八个集中精力”、“八个一线指挥”要求，真正形成了“书记抓、抓书记”的工作格局。

该市还成立了以市委、市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市委副书记主抓、市政府各分管负责人分线抓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；由市政协副主席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，抽调10人组成工作专班；成立5个专项行动组，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牵头抓9项指标落实，29个市直部门通力配合，细化10个专项工作方案，把“河长制”、“路长制”等纳入整治机制，形成强大的

工作合力。

各县市区（园区）坚持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，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和乡镇、村党组织书记分别担任“一线总指挥”“一线指挥长”，对重大事项亲自研究、亲自调度、带头办点、靠前指挥。同时，还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写入历年政府工作报告，特别是将农村厕所革命四年连续作为全市重点民生实事工程，每月组织牵头部门工作协调会，对工作反复研究，细化目标任务，明确各单位阶段性目标重点、任务清单，压实市、县、乡、村责任，做到全市一盘棋。

突出核心要点 “三大重点”迎来山乡蝶变

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打造美丽宜居乡村，并不仅仅是找回失落的“诗和远方”，更是关乎农民切身利益的一场深刻变革。

承载着乡愁的农村，如何才能更美更宜居？近年来，湘潭以解决民生为出发点，突出农村“厕所革命”、垃圾污水治理以及村容村貌提升“三大重点”，攻坚克难，踏歌而行。

厕所是文明的尺度，也是国家

发展的注脚。以厕所之“点”带乡村振兴之“面”，以“里子工程”撬动“美丽乡村”建设，这一步，湘潭走得稳、走出了特色。

近年来，湘潭市坚持决策科学化、管控标准化、管护长效化不断完善农村“厕所革命”工作。该市按照一年试点二年调整三年全面推进的步骤确定民生实事任务，根据实施情况科学确定技术路线和组织模式。市县两级财政4年来共



湘潭市高新区板塘街道新农村首厕教学示范点。

精准科学施策 “三大体系”构建整治标准

农村点多面广，各村的情况千差万别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要整治什么？怎么整治？如何整体有效推进？为破解这些难题，湘潭市不断探索创新工作机制，寻找整治工作新路径、新模式。

——讲质量。坚持好字当头、质量优先、注重实效原则，结合湘潭实际，制定了村庄“三清四治四提升”整治标准、国省道“三治三化”整治标准、垃圾分类示范乡镇验收标准、美丽庭院创建标准等一系列整治标准，构建起“点线面”相结合的整治标准体系。

——做分类。根据整治基础、地域区位的不同，将全市763个行政村分为示范型135个、标准型村

468个、基本型村160个，将“一江两水”沿线作为“厕所革命”示范区开展整村推进，将国省道沿线镇区作为垃圾污水治理示范区开展PPP项目建设，将“十园十镇”作为村容村貌示范区提升基础设施水平，构建起因地制宜的分类推进体系。

——建分层。按照美丽庭院、美丽屋场、美丽乡村、美丽乡村示范片的层层递进模式，创造性开展“十百千万”创建活动，共创建10个美丽乡村示范片，133个省、市、县级美丽乡村示范村，1110个美丽屋场，131127户美丽庭院星级户。积极组织“设计下乡”志愿服务活动，共组织市内外5所高校40个设计团队开展农村人居环境设计、乡村

投入专项资金近2.5亿元，群众筹资筹劳超2500万元；严格落实“首厕过关制”，设计了从启动到验收的“四统一”建设流程，分层级培训、全方位宣传，构建了一支懂原理、会施工、细监管的专业队伍，确保每个乡镇有1名“厕所革命”质量把关员，每个村有1名质量协管员。

今年，湘潭市创新推出“厕所革命”技术手段，即在原有三格化粪池的基础上，加设第四格生态池，通过水生植物净化第三格中未被利用的肥水，从而使其达到排放标准。同时，为了持续加强户厕后期管护，实现无害化厕所的长效性，今年雨湖区、岳塘区、湘潭经开区创新推出购买保险的办法，从每座厕所的奖补资金中留出30元作为保险费，保险期内厕所的维修事宜由保险公司负责。

在垃圾污水治理方面，推行网格化、项目化、分类化，不断完善县域农村生活污水规划编制，按照区域和户数将全市农村分解为网格，合理布局垃圾收集点、中转站、回收中心、焚烧发电厂等设施 and 保洁员、网格员等力量，做到垃圾污水“发现一处清除一处”。将农村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打包形成PPP项目包，湘潭县、湘乡市建成垃圾焚烧发电厂，

乡镇建成垃圾中转站55座，行政村配备收集车辆2200余辆，取缔敞口垃圾池1767个，累计投入各类资金5.5亿元，今年底将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。同时，编制《湘潭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意见》，全市建立了垃圾分类点800多个，配置各类分类垃圾桶10万余个，资源利用率达45%以上。

在村容村貌提升方面，突出“线”“面”结合、“量”“质”并重、“内”“外”兼修，全市完成318个行政村“多规合一”规划编制，其余329个村已形成初步成果，预计2021年底实现全覆盖。以国省道沿线为重点推行“三治三化”，重点解决国省道沿线人口聚集区乱搭乱建、出店经营、车辆乱停等乱象，同时在全市推进村庄“三清四治四提升”行动，推动常态保洁机制提质升级。今年以来全市共拆除“空心房”4902栋，其中废旧宅基地复垦为耕地910亩。全面开展摸底调查，对需整治的问题逐一登记、全面整治，同时围绕垃圾终端处理“最后一公里”、国省道联合执法等老大难问题，重点攻坚、专项突破。在做好环境整治的同时，积极倡导文明新风，引导农民群众转变观念，改变不良的生活习惯。



湘潭市昭山镇玉屏村途居露营地。

形象推介H5等方面服务，完成“美丽屋场”设计作品21件，农产品包装设计作品19件。组织在外乡贤开展“引老乡回故乡建家乡”活动，通过树功德碑、授冠名权、发荣誉榜，广泛发动湘潭商会组织、在外乡贤能人参加美丽屋场、美丽庭院、村庄景观等建设，涌现出胡孝阳、冯友根等一批典型。

湘乡市梅桥镇上峰村今年打造观音塘美丽屋场，规划投资60余万元，全部由屋场内村民自筹，主要由在外经商、办厂、务工的贤达人士资助。村党总支书记肖斌带头捐献了20万元，其他20多人分别捐助了数千元至数万元不等，其他常年在家居有劳动能力的村民踊跃投工投劳。



湘潭县垃圾焚烧厂外景。

乡村振兴，需要留住“形”、更要守住“魂”、吸引“人”。农村人居环境改善，不仅补齐影响农民群众生活品质的短板，更为统筹衔接乡村振兴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。

当前湘潭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虽取得了一定实效，但与农业农村现代化要求和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还有差距。为能在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（2021—2025年）》中再创佳绩，需要的是建立起管护长效机制，更要以精神文明之“力”，铸造乡村振兴之“魂”。

湘潭市健全投入机制，解决“米袋子、钱袋子”问题。近年来，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，全市共安排各类资金近23.2亿元，以“真金白银”换取“绿水青山”。同时，整合项目资金和社会资金，争取绿化项目资金、畜禽粪污全域治理项目资金、五小水利建设、农村公路建设、农村电网改造等国、省项目资金2.4亿元。发动各地商会、在外能人支持家乡建设，全市累计筹集社会资本投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达15亿元。

健全群众参与机制，解决“政府揽、群众看”的问题。该市出台《关于建立健全“一约四会”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，全面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付费服务机制，结合付费服务制推行“垃圾不落地”的行政村比例达96%，相关经验获国家发改委第三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经验推广。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付费制工作在试点期限结束后，各县（市）区、乡镇分别建立健全了相关激励机制、财务管理机制和制约措施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推动作用，严格落实奖补办法。

组织常态化环境卫生户评比活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日活动，提升群众的主人翁意识。今年以来，全市共组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日332场，党员干部带头参与12万多人，发动群众参与84万余人次。今年，韶山市试点建立了“荣誉值+”积分制管理平台。以村庄治理积分为载体，培育文明乡风、良好家风、淳朴民风，推行自治、法治、德治“三治结合”，赋予美丽乡村建设更深厚的内涵。

健全督考机制，解决了“不愿干、应付干”的问题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需要真抓实干、久久为功。湘潭市出台《湘潭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办法》，“坚持一月一排名、一季一督查、半年一讲评、一年一考核”，定期通报指标任务完成情况，实行常态化督促检查、考核评比、问责约谈。每个季度通报一批“五好五差”乡镇，县市区、园区排名在市级主流媒体公布。

（本版图片由湘潭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）

建立长效机制 “三项机制”坚持久久为功